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認購澳大利亞Pilbara公司部分股權的進展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9-

01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澳大利亚Pilbara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认购澳大利亚Pilbara公司5%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赣锋国际”)以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澳元认购澳大利亚Pilbara Minerals Limited(以下简称“Pilbara”)的新增股份，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临2018-124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认购澳大利亚Pilbara公司不超过5%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赣锋国际的通知，赣锋国际已经与Pilbara签订了《股权认购协议》，以自有资金投资5000万澳元认购Pilbara的定向增发的77,633,871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赣锋国际持有Pilbara公司8.37%的股权，成为Pilbara公司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

增加了锂辉石精矿包销条款。Pilbara 在二期项目建设投产后，将会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5 万吨的二期扩产锂精矿。若公司为 Pilbara 三期项目扩产提供不少于 2000 万美元的预付款，则 Pilbara 在三期项目建设投产后，将会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5 万吨锂产品当量的三期扩产锂精矿。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